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延期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之訂立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須於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定義見通函)後發行之任何或全部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按彼／彼等絕對酌情決定下視為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之、有附屬關係之或有關或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延期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及任何該等作為或事情代表本公司行事。」

2. 「動議：

- (a) 謹此全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之訂立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須於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定義見通函)後發行之任何或全部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按彼／彼等絕對酌情決定下視為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之、有附屬關係之或有關或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及任何該等作為或事情代表本公司行事。」

3. 「動議：

- (a) 謹此全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之訂立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須於轉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後發行之任何或全部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按彼／彼等絕對酌情決定下視為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之、有附屬關係之或有關或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及任何該等作為或事情代表本公司行事。」

4. 「動議：

- (a) 謹此全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選擇權(A)延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之訂立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須於轉換選擇權可換股債券(A)(定義見通函)後發行之任何或全部選擇權可換股債券(A)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按彼／彼等絕對酌情決定下視為與選擇權(A)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之、有附屬關係之或有關或與選擇權(A)延期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及任何該等作為或事情代表本公司行事。」

5. 「動議：

- (a) 謹此全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選擇權(B)延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E」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之訂立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須於轉換選擇權可換股債券(B)(定義見通函)後發行之任何或全部選擇權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按彼／彼等絕對酌情決定下視為與選擇權(B)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之、有附屬關係之或有關或與選擇權(B)延期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及任何該等作為或事情代表本公司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瑞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九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